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08〕130号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旬阳县并联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旬阳县并联许可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旬各单位。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30份

旬阳县并联许可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建立高效、便民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制，提高办事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并联许可，是指同一活动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实施许可的事项，由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抄告相关协办单位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制度。

第三条 县级许可权限内，同一活动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实施许可的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并联许可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审核、统一回复、统一发证。

第五条 并联许可的基本要求是：“一家受理、抄告相关、并联许可、限时办结、过程监督、责任追究”。

第六条 凡涉及并联许可的项目，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印制办事指南，对外公开联审部门、许可依据、申报材料、许可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

第七条 建立并联许可协调运行机制，每个并联许可项目都要成立由单位分管领导、股室负责人、承办人员组成的并联许可小组，负责处理本单位的并联许可工作。

第八条 涉及并联前置许可的未驻厅单位，必须密切配合县政务大厅相关服务窗口，认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第二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即向申请人发放《受理通知单》和有关表格，做好登记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条 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受理并联许可申办事项后，须及时向政务大厅办公室通报，当日抄告涉及前置许可单位，移交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各相关许可单位收到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的并联许可业务联络单后，要及时对申请许可的事项及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若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将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抄告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由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告知申请人。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相关许可单位要按有关规定作出具体明确的书面意见，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给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综合各相关单位的许可意见，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各并联许可单位在承诺时限内协调一致作出并联许可决定，由主受理单位窗口在规定时限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并联许可证件。

对需要联合或集中办理的事项，由政务大厅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实行集中联合许可，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政务大厅办公室指

定一个单位牵头组织所涉及并联许可的单位一次进行。涉及的并联许可单位不参加会议或不参加联合踏勘，以及不按时反馈许可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前置许可审查中，有一个单位确认不予行政许可的，并联许可程序终止。由不予行政许可的单位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反馈给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由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实施并联许可，办理的时间以法定时限为准。

第十四条 对需要报市以上行政机关实施许可的，相关单位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将报批情况和报批所需时间抄告政务大厅办公室、主受理单位驻厅窗口和申请人。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并联许可的实施接受政务大厅办公室和监察机关的监督。各许可单位要按照并联许可的要求，各司其职，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并联许可有序实施。

第十六条 各许可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并联许可规定的程序运作，按承诺的时限实施行政许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许可单位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许可单位在审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时，对申请人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全部内容，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各许可单位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按《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并联许可定期通报制度，对许可单位及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按规定抄告、审查、反馈、发证的，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按有关法律及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旬阳县政务大厅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